【變更後訴之聲明】

一、關於朴子地政事務所 111 年朴測土字第 155700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 B 棟建築物：

(一)先位聲明：被告**戴守全、陳桂芬、戴陳玉眞**等人均應將朴子地政事務所 111 年朴測土字第 155700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 B 棟二層樓、B 棟三層樓建築物內部騰空後返還原告。

(二)備位聲明：被告**戴守池**應將朴子地政事務所 111 年朴測土字第 155700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 B 棟二層樓、三層樓拆除，並將占用 B 棟一層樓頂層返還原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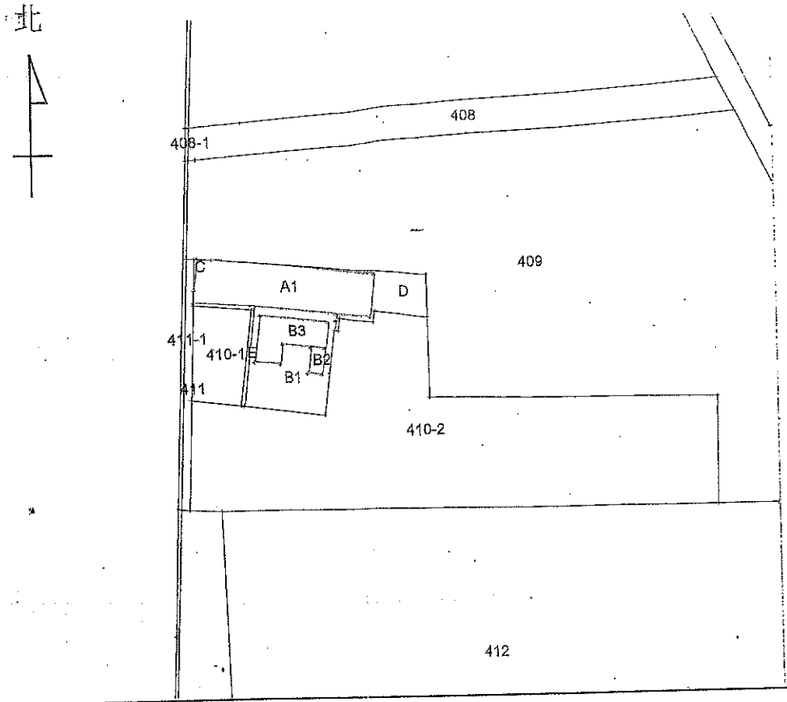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被告**戴守全、陳桂芬、戴陳玉眞**等人均應將座落嘉義縣朴子市吳竹子腳德家小段 410 地號土地上如朴子地政事務所 111 年朴測土字第 155700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之 A1 部份騰空後返還原告。

三、被告**戴守全、陳桂芬、戴陳玉眞**等人應自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起至交還第一項所示建築物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4,472 元。

四、歷審訴訟費用由被告 4 人連帶負擔。

#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　土　地　複　丈　成　果　圖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土地坐落 | | 嘉義縣朴子市吳竹子腳段德家小段<br>410 地號 |
| 囑託法院 | |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7月8日嘉院傑民服111訴359字第1119005672號 |
| 囑託事項 | | 遷讓房屋等事件 |
| 收件 | 日期 | 111 年 7 月 12日 |
| | 字號 | 111年朴測土字155700號 |
| 複丈日期 | | 111 年 8 月 2 日 |
| 附記 | |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之用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 |
| 說明 | | _____地籍線 _____使用現況線 |




嘉義縣朴子市吳竹子腳段德家小段410地號土地分割分配面積概略表 單位:平方公尺

| 地號 | 代號 | 構造別 | 面積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410 | A1 | 水泥柱木造石棉瓦 | 207.00 | A棟一層面積=207 |
| | B1 | RC磚造 | 150.00 | B棟一層面積B1+B2+B3=222 |
| | B3 | RC磚造蓋鐵皮 | 62.00 | B棟二層面積B1+B2+B3=222 |
| | B2 | 鐵皮屋 | 10 | B棟三層面積B2+B3=72 |
| | C | 空地等 | 1 | |
| | D | 空地等 | 74.00 | |
| | E | 空地等 | 11.00 | |
| 合計 | | | 515.00 | |

比例尺：1/1000　　朴子地政事務所主任 林似英　主任林似英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發給

107